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和5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的最后报告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的任务 | | | 3 |
| 1. 研究概要 | | | 3 |
| * 1. 导言和宗旨 | | | 3 |
| * 1. 法律和社会框架 | | | 5 |
| * 1. 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在体育中的重要作用 | | | 6 |
| * 1. 体育与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 | | | 7 |
| * 1. 不同类型体育赛事的作用 | | | 7 |
| * 1. 商业、人权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和体育 | | | 8 |
| * 1. 将体育纳入预防冲突的活动与和平建设 | | | 9 |
| * 1. 媒体、体育与人权 | | | 10 |
| * 1. 体育与发展 | | | 11 |
| * 1. 最佳做法、各国经验及可效仿的模式 | | | 12 |
| * 1. 挑战：探索通过体育增进人权、防止侵犯人权和与体育有关的有害做法的复杂性 | | | 14 |
| 1. 建议 | | | 16 |
| * 1. 各国法律和行政惯例 | | | 16 |
| * 1. 方案支持 | | | 17 |
| * 1. 打击体育中的歧视和其他有害或不公正做法 | | | 18 |
| * 1. 媒体 | | | 19 |
| * 1. 教育 | | | 19 |

一.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的任务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4/1号决议，咨询委员会铭记《奥林匹克宪章》中相关原则的价值及体育运动中良好榜样的价值，就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编写了一份进度报告[[1]](#footnote-1)，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同届会议第27/8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委员会完成研究报告，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 咨询委员会为编写本研究报告设立的起草小组目前成员有Saeed Mohamed Al Faihani (主席)、Mohamed Bennani、Karla Hananía de Varela、Mikhail Lebedev (报告员)、Katharina Pabel和Yishan Zhang。

3. 本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各国和独立专家的意见。起草小组根据理事会第24/1号决议编写了调查问卷，2014年3月向所有成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分发。截至2015年8月，已收到25个国家、[[2]](#footnote-2) 6个国家人权机构、8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3个国际组织和1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答复。

4. 还必须强调科学界的巨大贡献，包括在提高认识方面，科学界一直积极提供重要的、时有矛盾和争议的评价，内容涉及体育在社会中渗透的各个方面，包括体育和政策，同时发现体育管理的优劣，并建议有助于增进人权并最终有益于所有人福祉的改进方式和手段。各国政府多年来倾向于对学术界敬而远之，体育中的学术知识往往用于体育界发现人才、赢取奖牌或创建产业基地。[[3]](#footnote-3) 体育方面越来越多高水平的跨学科学术研究似乎正在改变这一局面。这一点不在本研究范围内，但应特别关注。

二. 研究概要

A. 导言和宗旨

5. 本研究意在协助利益攸关方评估与体育相关的现代人权政策，并协助以一贯、全面、系统的方式进一步发展改善政策。扩大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和加强普遍尊重所有人人权的可能性需要在下考虑的基础上持续努力。

6. 体育对增进人权具有重要作用，并且人类越来越多地参与体育活动。除其他外，体育代表着超越人类能力极限的强大意愿、为培养最大潜力自我实现的愿望，也是通过公平竞争学习沟通与和谐的方式。它是所有人都可从事的多方位文化活动，也是体力、群体和娱乐活动，丰富了人们的生活。体育同任何其他人类活动一样需要考虑人权。因此，核心人权文书也适用于体育，如同适用于所有其他人类活动领域。

7. 体育范围广阔，它包括体育锻炼，是改善个人生活方式、福祉和健康的途径。它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增进和平、发展、尊重和不歧视。因此，体育不仅有助于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还有助于通过其尊重和宽容的内在价值超越已知差异，为个人发展提供机会。鉴于这些因素，如加以妥善利用，体育有助于培养尊重与合作的一代并创造这样的环境，从而加强增进和尊重人权。

8. 体育给个人、社区和国家带来了新机会。体育扩大了全球对于增强躯体、精神和情感健康、社会福利和凝聚力，以参与、平等、共享博爱、和谐与慷慨为重促进情谊、体能、团队合作、团结、遵守赛事标准和规则，以及提高人权认识和理解的承诺。体育在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之间创造互动，因此在全世界对增进人权具有重要作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还可作为推进和平事业、推动发展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手段。体育让众人因同一件事相聚，无论种族、性别、宗教或背景。体育让歧视消退，因为体育如果利用得当，能够教会人们合作、协调和尊重他人，让不同文化的人们有机会本着团队精神合作。体育的普世特性能够向人们灌输尊重、多元化、宽容和公平的价值，并成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手段。

9. 体育中诚实、团队合作、卓越、尊重、宽容、公平竞争和友谊的价值为青年人学习成长创造了环境，因而得以共同追求尊重人权和《奥林匹克宪章》中的价值。因此，体育和所有参与体育赛事的人对于推动、教育和感召人们认识到人权的重要性具有关键作用。此外，除其他外，应以体育为渠道增进教育、健康、性别和族裔平等机会平等并保护残疾人权利和环境。

10. 从事体育活动的权利近年来在概念上有重大发展，目前的概念体现了过一种健康、有尊严的生活方式的愿望。该权利根植于健康权、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和发展权等其他权利和概念。必须保障所有人享有该权利，包括儿童和青年、老年人、妇女、富人、穷人和残疾人，并保护人们免于体育赛事主办方侵犯和国家干涉体育管理的行为。

11. 必须落实从事体育活动的权利，应超越政治并充分尊重人权，不仅对于运动员，对所有直接或间接受体育活动或赛事影响的人都是如此，从而争取借助体育、体育活动和赛事为所有人创造更美好的世界。

12. 体育运动的团结和中立是实现奥林匹克理想和价值的重要因素。不应将体育赛事作为政治压力手段用于政治抗议或抵制。这方面，在奥运会和残奥会前推行奥林匹克休战的理念，同时肯定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休战中心、赛事主办国、国际体育联合会、联合国及国家或非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建设性的伙伴关系对于支持和落实奥林匹克休战决议的重要性或许是可行的途径。

13. 下文中的观点概述、分析和评估了几个主要领域，这些领域中不断将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体育实践和奥林匹克理想的实现，可对增进和加强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B. 法律和社会框架

14. 如上文所强调，体育是增进和加强普遍尊重人权的重要手段。体育可以且应该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更广义的社会排斥、暴力、不平等、种族主义与仇外心理。有必要确保体育及体育活动和倡议不会导致强行驱逐、儿童或劳动剥削等侵犯人权行为，也不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体育是人类活动的一种形式，在实践中显然应遵守一般人权规定和特定公约中的全部人权规范与标准，凡体育项目、体育活动或赛事，无论大小，都应遵守这些源自国际人权条约和习惯法的规范与标准。

15. 这方面，除《世界人权宣言》外，还有联合国各相关基本指导文件和决议，例如大会第58/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2005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以强化体育推动教育、健康、和平与发展的作用。[[4]](#footnote-4) 大会认识到体育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力，同时指出，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言，体育有潜力促进和平与发展并创造有助于宽容和理解的环境，肯定了体育是地方及国际国内推动合作、团结、社会融入和健康的教育工具，如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所言。联合国多项决议和报告也呼吁推进和平、发展、多元化、宽容、公平、相互尊重、人与人间的相互谅解、对话、和解、竞赛精神、男女平等，并消除歧视、种族主义、社会排斥和边缘化。已请成员国为残疾人创造更多机会，促进大众体育活动的扩展，支持高水平体育赛事，让更多儿童和青年，妇女和女童及老年人参与体育，并协助利用和创造无障碍环境。《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条第5款明确提出，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 “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16. 秘书长在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报告中，[[5]](#footnote-5) 审议了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等其他伙伴以体育作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工具而执行的方案和倡议。

1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 《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中将获得体育教育和参加运动称为所有人的根本权利。教科文组织2015年11月将通过修订后的宪章，主要修正包括：提出体育活动的概念，主要是为了反映各种相关的健康效益；需要关于男女平等的有力规定和强化妇女和女童权利；提供包容、适宜、安全的机会，特别是对于学龄前儿童、妇女和女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奥林匹克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等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共同责任，包括发展和支持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政策；这些利益攸关方的活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应可持续；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方案对实现发展、和平、冲突后和灾后目标的重要作用；反对暴力、兴奋剂、政治剥削、腐败和操纵，保护和增进体育诚信。

18. 《奥林匹克宪章》在人权与体育这一领域也具有关键作用，因为它规定“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是一项人权”，“每个人都享有本着奥林匹克精神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奥林匹克精神要求在友谊、团结和公平竞赛基础上的相互理解”，[[6]](#footnote-6) 并称体育应服务于人类和谐发展，以增进保护人类尊严的和平社会。

19. 区域举措也应在此概述，这些举措大力发展了以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的法律基础。例如，格拉斯哥英联邦运动会组委会在2013年题为“人权方针”[[7]](#footnote-7) 的文件中提及国内和国际法及其对人权与体育问题的意义。就这一问题，除其他外，组委会表示自己“有义务――谨记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道德和法律上有义务――在开展正常业务时尊重、支持并增进这些权利”。

20. 此外，联合国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在内的体育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和全世界的体育、教育与研究机构等其他利益攸关方，日益将资源用于以体育促发展，以此协助支持青年、正规教育、文化、健康生活方式、可持续性、男女平等、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和平。这些项目使弱势社区得以享有娱乐的权利，还在广义上支持了人权。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本着该宗旨和范围实施了无数举措。这些活动由秘书长特别顾问及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引领，联合国与奥林匹克运动的协作近年来也进一步加强。

C. 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在体育中的重要作用

21. 问卷调查中，很多答复正确认识到体育对教育儿童和青年的重要作用，体育活动和体育是他们学习社会技能、正面态度与道德观的方法。体育是他们表达自身游戏权的重要途径，也是社会心理康复的最佳工具。体育是《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权利。支持从事体育活动这项人权的教育方案在课程规划中应得到充分重视。通过这些方案，可增进和习得友谊、相互尊重、团结和公平竞争的精神，并将其纳入个人及其所在社区。初等教育中，体育在发展技能和增进男女平等方面对儿童影响深远。此外，教育方案和课程应从多方面发展价值，培养重在参与而非取胜、尊重对手、守时和团结的平衡心态。这些价值将最终体现在运动员的生活方式中，由他们向社会其他群体传播。

22. 体育不仅是一项单独的活动。它可谓教育、文化、音乐和舞蹈之间的互动桥梁，从而强化人权和奥林匹克价值。体育活动应旨在使儿童了解自己的文化并尊重多元化、宽容、赛事规则和行为守则。

23. 增进和平的文化有助于防止体育赛事期间的破坏和暴力，特别是在足球场内，并需要利益攸关方持续采取积极行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力求消除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因此尤为重要。

D. 体育与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

24. 人权文书 和《奥林匹克宪章》中的一项显著规则是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体育中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或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人权和奥林匹克理想构想的是没有任何歧视的社会。《奥林匹克宪章》争取在人与人之间发展真诚理解、合作及友谊，并树立一个闪光的独特榜样：在平等的公平竞争中赢得荣誉。

25.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最佳途径是教育，特别是对于年轻一代。教育能够提高尊重人权和友谊、尊重与卓越的奥林匹克原则的水平。尊重奥林匹克价值使人们有可能在体育领域克服一切形式的歧视，但国际学术界一直在讨论推行这些价值的真实效益。有重要学者称，“被奥林匹克产业‘教育宣传’部门定为榜样的运动员可能加剧性别主义、种族主义和其他他们或许想要挑战的歧视体系”。[[8]](#footnote-8)

26. 体育能够消除社会障碍，促进性别和其他形式的歧视方面的沟通并协助拉近男性和女性之间的距离，从而改善社会团结。

27. 应指出，有些情况下，在体育界内规定选手握手等规则有助于增进尊重从而消除歧视。此外，竞技场和国际竞技大会会场上的反歧视横幅和禁止此类行为并予以惩处的法律有助于提高认识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E. 不同类型体育赛事的作用

28. 为本研究的目的，应确认体育与人权之间能够突出二者关系的协同增效及互补，以增进多元化、宽容 和公平的价值观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还应确认体育赛事背景下可能出现的增进人权的障碍，包括任何违规行为。

29. 体育赛事有助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之间的互动，从而增进对人权原则的认识和理解。为强化这一方面，地方、国家和区域体育赛事可有针对性地专门纳入族裔体育竞赛项目，展示不同的族裔传统、惯例和习俗。

30. 包括奥运会在内的体育和超大型体育赛事，拉近了人们之间的距离，让人们相互熟悉。由体育产生的共同目标终将消减偏见，由于参与者人数众多，这种精神将进一步传播，从而创造有利于增进人权的环境。

31. 体育赛事可分为以下几类：地方、国家、区域、洲际、国际和全球赛事以及有针对性的专门赛事。这种分类从运作角度出发，还取决于主办方的承诺和宗旨，主办方决定各类别的切实要求。因此，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大众体育赛事的主办方，应运用这些赛事推动和支持以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举措，[[9]](#footnote-9) 包括支持残疾人融入和增进不歧视。

32. 在全国各地区举办多运动赛事也可使当地得益于体育场馆、宾馆、公路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专业知识和旅游业的发展在整体上对经济有积极影响。但体育赛事带来经济和社会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带来了风险，包括当地居民迁移、遭驱逐、剥削或杀害。

33. 奥运会或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世界杯这样的全球或超大型体育赛事因其推动人权和广为人知的大范围经济、社会和文化议程的作用而在国内和国际上受到特别关注。重大赛事具有全球性并日益受到重视，这有助于使人们将现代体育视为普遍促进广义人道主义理念的面向全人类的方式的因素。从人权角度看，近来关于平衡相关机会和风险的争议再次提出了一个根本问题：主办超大型体育赛事的社会机会成本及设定此类赛事的举办条件的各主办国政府和国际体育管理机构的责任。[[10]](#footnote-10) 体育赛事有可能带来人权问题，举办这种所有人的人类活动时应遵守人权文书和惯例。关于彰显人性和操纵市场这两方面未能妥善平衡的问题一直在进行学术讨论。[[11]](#footnote-11)

34. 重大体育赛事可用于促进落实保护儿童的战略并加强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缓解潜在伤害。需要利用和建设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体育联合会、主办国和工商企业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此类赛事的主办方应在申办标准中加入对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影响的评估。例如，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和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两家非政府组织的“儿童胜利”项目呼吁审议重大体育赛事申办程序，在各阶段加入对缓解风险措施与积极效果的评估。遵守人权原则与标准应成为国家和城市有资格主办重大体育赛事的基本标准。这方面，制定类似“工商企业与人权”的“体育与人权”框架或能有效界定体育赛事所涉所有行为方的人权责任，并探索他们如何对自身活动的人权影响负责。

F. 商业、人权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和体育

35. 体育使公共和私营部门切实有效地协同增效成为可能，即便是在弱势地区，并让国际公司与外国供应商或产业认识到自身对社会和当地的责任，从而作出贡献。体育活动管理中在劳工、就业、健康和安全方面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规定的就业 标准，同时酌情遵守其他当地倡议。劳工组织公约规定了就业领域的“社会基准”，并规定消除一切形式的强制或强迫劳动、有效废除童工。问责与透明度及申诉机制为防范经销商侵犯人权行为提供了必要保障，例如童工、劳动时间过长、供应链中违反健康与安全法律等。10 一些研究人员呼吁，社会责任应成为奥林匹克运动的一大支柱，称未来的奥运会和整个奥林匹克运动要想真正留下遗产，则必须展现出社会责任，包括平价住房、承租人权利、集会自由、新闻自由、公众利用公共空间不受限制和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奥林匹克宣传影响。[[12]](#footnote-12)

36.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有助于在体育赛事管理中增进人权，但不能确保没有消极的人权影响。然而，该指导原则如果在超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周期之初即得到执行，则可以巩固国家保护个人免受非国家行为方的权利侵犯的义务。指导原则也是缓解和有效管理与商业相关的人权风险的手段。坚实的非营利伙伴关系和赞助可为支持学校和大学的体育活动筹资。如上文所强调，可能有必要借鉴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制定的体育与人权框架，规范体育赛事举办过程中从申办到实际赛事所有主要行为方的活动，从而更好地体现体育的特性并限制此类赛事对人权的消极影响。

G. 将体育纳入预防冲突的活动与和平建设

37. 体育有潜力协助克服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处于国内冲突中的国家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让冲突各方开展对话或签署和平协议。体育能够拉近距离，因此有助于降低暴力水平。体育无需语言。它超越国界、宗教和理念。体育应被视为培养对话、尊重与协作的工具。它往往是在分裂的社区间开展对话的唯一途径。娱乐方案、体育和赛事曾帮助一些武装冲突地区实现了默示休战。例如在哥伦比亚为援助受害者――包括卷入冲突的儿童和青年――开展的几个方案。与之互补的是和平共处方案，借助娱乐训练和体育训练强化儿童和青年共处的关系并防止和缓解暴力的影响。

38. 体育可借助来自冲突中国家的运动员之间的竞争增进和平。交战或冲突中国家的公民能够在和平环境下平静相遇本身就十分积极，有助于打破常导致冲突的禁忌。体育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媒体也可对争取实现和平的共同目标起关键作用。例如在危地马拉，体育是社会变化的工具。专门的方案让高风险地区或冲突地带的人们聚在一起，在无暴力冲突的情况下从事多元体育活动，由此促进接受与宽容并增进社会团结。

39. 在冲突后社会，利用体育与人权及《奥林匹克宪章》中的价值观可为青年提供另一种生活方式和能量的出口，通过规则、尊重对手和包容差异开展人生训练。在非冲突后社会，首先要包容他人的特性，尊重其人权并在必要时为其辩护。其次是改善跨文化交流，教会年轻一代消除性别歧视和出于文化原因的社会群体边缘化这类冲突之源。体育有助于对人民特别是青年人进行这些价值教育。体育还有助于消除极度贫困和饥饿，增进男女平等，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并促进在全球以伙伴关系促发展。

40. 体育对于增进国际各民族间关系和开拓共同活动的领域及业余和专业运动员间竞争有重要作用。运动员通过在地方和国际上的参与，还被视为各民族间和平、合作与友谊的使者。

41. 体育还可消除社会、经济和文化分歧，构建共同的身份意识，从而推进和平事业。国家应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体育组织合作，以体育为工具，在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和之外在冲突地区增进和平、对话与和解。[[13]](#footnote-13)

H. 媒体、体育与人权

42. 媒体是重要利益攸关方，对推广和普及体育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媒体令体育的全球化成为可能。推广强身健体的知识、转播体育赛事，报道体育公众人物有助于观众欣赏高水平的比赛和体育精神。同时，它还能扩大行动和体育政策，包括积极与消极的行动和政策，因此是支持或阻碍以体育增进人权的有力工具。它能够影响公众舆论，因此可体现出体育如何转化为尊重人权、增进社会团结和对多元化的接受。媒体在足球和其他体育赛事期间的评论运用大众沟通工具，因此便于在此类赛事中传播增进人权的信息。

43. 媒体还以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增进体育系统中的透明度和问责为宗旨。它披露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舞台让不同声音得到倾听，是以体育增进和平的重要机会，奥运会和其他超大型体育赛事尤为如此，还对建设更友好的社会与更和平的世界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媒体对展现体育的明显效益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健康和增进社会团结领域都是如此。传播体育和奥运会的知识有助于增进合作及对友谊和创业精神的认识。争取在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运动员和教练之间增进友谊和沟通十分重要。因此媒体作为有影响力的行为方可增进并协助以体育推广社会责任，同时在从事体育活动中促进大规模社会动员。因此，有人认为，体育赛事应得到更多电视台和全国报纸的报道，同时突出需要公平竞争、合作和尊重对手的和平文化。

44. 媒体能够曝光侵犯人权行为，对公正报道侵犯运动员或受体育赛事影响的当地人民权利的情况具有重要作用。其广播节目也对人们有教育作用。增进人权的宣传活动，有时有明星运动员协助，意在提高全社会的认识。媒体还可促进劣势群体的更大融入，从而有助于增进人权。公众人物公开谴责种族歧视或不宽容的情况是提高认识的有力手段。同非政府组织协作对提高对体育赛事正负面影响的认识也十分重要。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和地球社国际联合会这两个组织的“直视”活动和“儿童胜利”项目，突出了重大体育赛事对儿童的正负面影响，是同传统与电子媒体协作的范例。

45. 大量媒体报道增加了体育对商业的吸引力，使之成为大型产业并开拓着大众体育新趋势。现代媒体支持杰出运动员，提供资金并实现人道主义、教育和其他支助目标。

46. 因此媒体可在支持人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为此，新闻独立和言论自由至关重要。自由、有竞争的新闻才能保障获取客观平衡的信息。媒体一旦受到审查即成为宣传工具，这有悖体育增进人权的理念。误导和错误的信息可能在运动员和爱好者间引发暴力，导致体育对手和/或当地人民权利受侵犯。

47. 体育赛事、奥运会和其他超大型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言论和诽谤经媒体广泛传播 可能加剧损害体育赛事期间他人的权利。为避免这种消极影响，仅提供可能耗时冗长的法律补救是不够的，还应出台并执行严格有效的纪律措施，在体育中维护运动员的权利并增进人权。

I. 体育与发展

48. 体育可增进可持续发展，条件是认识到国际体育对经济和环境潜在的消极影响及有效应对措施。奥运会等体育赛事可产生间接经济效益并促进主办国经济发展。一国增进发展有多种途径。例如，各地区建设城乡公共体育锻炼设施有益于经济活力。联合国在自身工作中已将体育作为和平与发展的工具，主要是通过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

49. 体育还具有一些有助于发展进程的特性。体育作为沟通平台、联结人民的能力，其普及性及其召集能力使之成为可达到高标准的发展工具。应指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通过了《奥林匹克运动21世纪议程》，伦敦和索契奥运会的管理因此得以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开展。

50. 此外，体育是经济发展的催化剂，体育经济的所有要素相互关联，有助于同时也得益于其发展，地方因规模经济尤为获益。体育赛事可创造就业机会，从而提高一国的收入基数。由此产生的税收收入可用于建造道路、桥梁、医院或水泵等基础设施项目。体育还可成为发掘青年人才的机制，为个人和社区创收。另外，让青年人参与体育或可有助于防止他们游手好闲。利用体育的发展方案可促进传授本领域内习得的技能，特别是生活技能和就业技能。另外，推行对教师教练进行培训并保证免费提供优良体育设施的政策是发展的根本因素。因此，结合2015后发展议程和大会今年稍后将宣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将体育认可为发展的催化剂并将之用作实现全球发展议程中所设定目标的工具。

51. 推动一国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带来社会变化。体育赛事和多种项目传达了教育信息，吸引较难借助体制内手段达及的目标人群，因而有助于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或种族与性别歧视等社会问题的认识，从而使影响广大多元受众成为可能。

52. 体育具有增进自我信念和集体乐观主义的能力，是理想的社会发展工具。体育的基础是遵守规则并同样尊重并接受制定和执行规则的人。奥林匹克重在人类的和谐发展，从街头儿童赛事到最高级别体育运动的各个层次都响应了这一点。

53. 旨在提高生活技能和传授有助于培养建设性行为和尊重人权的价值观的项目至关重要。例如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体育带来希望”方案，其内容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海地和赞比亚设立奥林匹克青年发展中心。该方案旨在为青年人和社区提供积极的体育和生活方式机会，为整个地区的运动员提供现代专业训练设施，力求推广卓越、友谊和尊重的奥林匹克价值。这类与合适的专门伙伴共同开展的发展项目适用于体育活动和广义上的体育，可以作为推动社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效工具。

J. 最佳做法、各国经验及可效仿的模式

54. 体育日益被认为是实现包容与团结的途径。它在平等和社会融入、增强自尊和抵御力方面带来的惠益，及其团结而非分化的力量，日益赢得政治和非政治信誉。体育对个人身心福祉 、社区 和国家具有多重贡献，不应再像以往一样被忽视或低估。

55. 教科文组织在其他一些联合国机构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支持下拟定的《优质体育教育指南》称体育教育是唯一结合了体力竞争与基于价值的学习的课程。指南借鉴了包容规定和教师训练等关键领域的良好惯例和基准，其推行可协助各地区各国政府倾力于本国的体育教育政策。

56. 哥伦比亚的“超越”方案是增进社会融入和公平竞争及尊重对手的概念――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一个实例，该方案有助于提供完整的教育并改善7-17岁儿童和青年校内校外的生活质量。支持该方案的是学生和运动员、教师和教练奖励方案以及教育机构、市政和各部门。

57. 希腊争取以体育为工具将奥林匹克价值注入年轻一代，帮助其逐步发展和平的文化。它还支持发展创新的教育方案，帮助向年轻一代宣传并教育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坚持奥林匹克理想和尊重人权。2011至2013年实施的“想象和平”教育方案旨在向儿童传授基本奥林匹克价值。2014年实施的旨在借助历史和奥林匹克休战理想教育学生如何尊重多元化和应对这些问题的“尊重多元化”教育方案请奥林匹克运动员讲述自己参加奥运会的经验。国际奥林匹克休战中心在希腊奥林匹亚主办了“想象和平”青年营，来自全世界的营员在为期一周的活动中学习了奥林匹克精神的原则和理想。最后，希腊为儿童基金会和休战中心增进和平、宽容与团结的价值观的联合项目提供了支持。

58. 危地马拉的“90-0”方案――意指90分钟零暴力――重在增进和平文化，目的在于防止足球比赛期间的破坏与暴力。另一方案“周五 24-0” ――意指24小时零暴力死亡――覆盖了3,791个教育中心，旨在协调体育和艺术项目，在人权框架内创造有利于和平共处的环境。危地马拉还以体育为工具促进社会动员，支持多项事业，例如癌症、孤独症、和平与非暴力、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帮助残疾人等。通过这些方案，体育也提供了有害或高风险活动之外的其他选择。

59. 巴西的“大篷车体育”社会行动中，运动员训练10个贫困市的儿童；“segundo tempo”方案为小学和中学儿童提供安全的课余学习活动环境，争取将体育与休闲同卫生、生活技能训练和预防艾滋病毒相联系。

60. 中国的1995年《全民健身计划》将体育和体育赛事纳入国家发展和国家教育政策。该计划设定了目标和指标，包括建设1,200,000个国家级运动场――使人均运动场面积增至1.5平方米――并规定所有儿童每日在校参加体育锻炼至少1小时。中国在校学生2.5亿，该计划的效益显而易见。它包括面向妇女、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与少数民族的政策，还呼吁加强对发展残疾人体育的研究，并专门为儿童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让他们免费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61. 俄罗斯联邦开展了促进建立与发展国家和国际奥林匹克教育体系的工作，并将本国政府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20年成功伙伴关系的模式作为最佳做法加以推广。

62. 法国以政策防止和消除不尊重人权与体育价值的行为。该政策旨在提升运动员对奥林匹克理想价值观的认识，防止可能侵犯人权的行为；还旨在将体育作为尊重宽容、团结和公平竞争等共同价值的优先空间加以推行，为此出台了以下三项部委间方案：

(a) 部委间委员会组织的2012-2014年消除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方案；

(b) 2014-2016年消除性暴力和歧视的政府方案；

(c)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部委间方案之四。

63. 媒体传达人权和奥林匹克理想的作用十分重要，包容妇女方面提高认识的重大举措始于法国国家体育理事会的方案。体育部为增加小众体育项目的播放时间提供奖金，以鼓励体育项目的普及。为改善尊重人权的情况，法国的目标是，每个联合会起草一份章程，以执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的道德和行为守则。

64. 塞浦路斯的特殊体育方案旨在加强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社区的关系并协助沟通。

65. 提高认识的长期宣传活动对于让重大体育赛事主办方在重大体育赛事赛前、赛间和赛后以可持续方式参与十分重要。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及橡树基金会这几个非政府组织开展了重大体育赛事中消除对儿童性剥削的举措和媒体宣传活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主导的宣传活动“直视”在重大体育赛事主办国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例如2014年国际足联巴西世界杯。更为重要的是，该宣传活动也涉及需求方。欧洲联盟和巴西政府都参与了宣传活动，由此承认了重大体育赛事中的儿童性剥削是一项严重挑战。

66. 此外，巴西、波兰、南非等近期曾主办重大体育赛事的国家，为将儿童成为性剥削受害者的风险最小化开展了工作，包括通过专门法律、监督游客和体育地带、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开设全国热线服务、开发智能手机应用、开展区域合作及实施执法机构培训方案 。

67. “团结为儿童，团结为和平”是2006年世界杯期间儿童基金会同国际足联德国世界杯之间伙伴关系的口号，该伙伴关系旨在增进全世界儿童参赛与发展的权利。“足球改善生活”是儿童基金会在洪都拉斯的另一方案，该方案借助足球对儿童开展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教育。

68. 秘书长特别顾问倡导、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执行的青年领袖方案，是支持青年榜样的项目的又一实例。

K. 挑战：探索通过体育增进人权、防止侵犯人权和与体育有关的有害做法的复杂性

69. 体育同任何社会活动一样，都可能有消极副作用。[[14]](#footnote-14) 全世界面临的挑战基本相同，因不同文化而略有差异。主要挑战包括让体育行为方更好地认识到自身增进体育价值的作用和确保利益攸关方尽一切努力防止体育以任何形式政治化。主要问题之一是如何培养人们尊重人权、支持奥林匹克理想的文化。

70. 文化、政治或武装冲突及低水平经济发展也是重大挑战。很多国家因经济发展水平低或体育活动需求骤增，并非人人都可利用完善的体育设施。发展不均衡和社会冲突也是限制人们参与体育的因素。还应特别关注宗教和文化问题。例如，一些国家的妇女严禁从事体育或参赛仍有困难。因此发展中国家促进妇女参与体育的政策不足和缺乏基础设施仍是将体育作为增进人权手段加以普及的核心挑战。

71. 大量事件体现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所面临的挑战。例如南非种族隔离时期的体育抵制；1936年柏林奥运会上人们对运动员Jesse Owens的态度；1972年慕尼黑大屠杀，以色列奥运代表团成员被巴勒斯坦黑九月组织劫持后杀害。因此应制定战略，将体育赛事增进人权的象征作用有效转化为现实。

72. 打击腐败、消除各层面歧视和不公正的规则与规定方面也有挑战。除其他外，这些挑战的根本原因是缺乏认识、社会教育水平低；政治或金融不稳定；极端的国家防御战略可能导致歧视；阻碍妇女、老年人、少数群体或族裔群体等特定群体参与的传统习俗。

73. 近年来产生了许多关于体育和奥林匹克价值的优质教材。但它们没有充分惠及其目标受众，特别是在正规教育体系中。国际体育科学与体育教育理事会、 国际公平竞赛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借助教育伙伴关系，合力以体育传授价值，使用适合各文化和年龄的教材为学校教师提供实际支持。

74. 体育也同以下问题相关联：贩运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儿童；离校早的青年；兴奋剂；超过参赛资格年龄的青年为入选造假身份。

75. 另一重大问题是无监管的赌注。全球不受监管的体育赌注价值据估计为每年几千亿美元。该问题加上腐败和利诱运动员及体育官员，给有组织犯罪和洗钱提供了重大商业机会。涉及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体育竞赛操纵(比赛造假)是体育诚信的重大威胁。保护体育诚信免于这一问题和其他威胁是维护体育的信誉和教育价值的前提。有效解决该挑战只能靠公共机关和体育组织在国际国内密切合作。

76. 媒体对社会有重大影响。媒体倾向于强调男性参与体育，从而忽视妇女在体育和体育休闲活动方面的平等权利。此外，如不真正解决男女的需求差异，以男女平等的方式宣传和增进体育与体育活动意义不大。无论在哪个国家，体育都必须有社会针对性，以便为所有人利用。媒体正是在这方面最有帮助，它们可传播与体育相关的方案和针对包括所有权利持有人在内的广大多元人群的赛事。

77. 此外，以下有关体育中性别歧视的问题应在国际背景下加以考虑：

(a) 体育赞助按性别有差别分配。据估计，奥运会参与者方面，全部商业赞助中仅0.5 %以女性运动员为重；

(b) 妇女体育的媒体报道据估计仅占5%。因此青少年运动员在公平的体育行为方面缺乏足够的女性榜样；

(c) 体育中的男女工资差距；

(d) 体育组织中妇女在领导和管理职位上代表不足。

78. 其他挑战包括缺乏增进体育活动所需的资金，特别是对于弱势群体和残疾人而言；建设体育基础设施的相关困难，尤其是并非所有人都可参与的昂贵项目；兴奋剂。总的来说，提供体育设施仍是迫切问题，尽管已成立多个机构间联盟，让广大人民得以利用教育场所的体育设施。为体育划拨充足资源也是一个问题。例如，在危地马拉等一些国家，优先事项仍是暴力事件频发的地区(“红色地带”)。

79. 一个非常危险的趋势是社会中的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理念因经济或其他重大国内挑战而出现在体育活动中。其他障碍包括体育中的性骚扰和性侵犯威胁、决策岗位上妇女代表不足。还有一些障碍可能阻碍体育增进人权，例如极端民族主义感情可能侵犯他人的权利并在运动员和爱好者间引发暴力，从而加剧各方的仇恨并损害多方的权利。有鉴于此，格外重要的是应鼓励友谊和宽容的文化，人们若互不持有偏见则这种文化将能繁荣。

80. 近几十年来可以看出，体育远非竞争性质的活动，而是多面工具，可大幅改善生活质量并间接使各民族走到一起。但电脑化已成儿童和青年生活的一大因素，因此是不可忽视的因素，使他们疏远了体育和其他体育活动并可能危害健康和发育。

81. 国际上以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的主要挑战有：专业运动员参加奥林匹克赛事、运动员交易、发展中国家迅速引进新技术(及由此增加的体育活动成本)、为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招募和支付赞助商的需要。以上并非穷尽，但这些惯例显然深刻影响了国际体育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82. 国际运动员常被视作商品，例如世界杯的有些赛事据称受到了操纵。有时运动员可能因受到剥削而权利受损。世界很多地区的运动员从一家俱乐部转往另一家时被当作商品对待。合约中不会出现“买卖”一词，但条款或已构成将选手当作商品对待。此外，同俱乐部达成的合约通常由第三方作为中间人安排。有时合约谈判进行过程中运动员可能成为贩运人口受害者。

83. 另一关切关乎缺乏人权行为守则。例如，亚洲最大最重要的体育协会是1954年 成立于菲律宾、总部现在马来西亚的亚洲足球联合会。它是国际足联下设六个联合会之一。没有关于该联合会以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但有多项指控尚无法证实。随着在体育中人权问题的出现，该联合会附属成员出台适用于所有人的人权行为守则作为预防未来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措施日益重要。例如，可制定用于国际足联下设所有联合会的行为守则，使人权文化在联合会成员间得以繁荣，这将在整体上强化体育中的尊重人权。

84. 竞争性质的体育一直备受关注，但不应忽视增进非竞争性质的体育或无对手的、集体和支持性质的、或无所谓输赢的运动。

85. 已过时的等级制和冲突式的训练方法――当然也不可一概而论――仍带来一些关切。苏格兰胜利基金会等体系是技能训练的综合新方式。

86. 父母和照料者的擦边行为、不能同等利用体育设施和训练时间也是要解决的问题，因为这些因素常导致青年人不能参与赛事。

87. 奥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可加大儿童成为性剥削受害者的风险，节庆环境下新增数千游客，可增加潜在侵犯行为。巴西、波兰和南非等近期曾主办重大体育赛事的国家开展了工作，将儿童成为性剥削受害者的风险最小化。应总结这些近期的工作、良好做法和教训，以将弱势儿童的风险降至最低。可以借助可持续儿童保护综合战略发展有德且负责的体育赛事。

三. 建议

A. 各国法律和行政惯例

88.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鼓励国家：

(a) 强化增进体育发展和以体育促发展的现有法律；

(b) 出台专门法律，禁止：基于一切原因的歧视，包括种族、肤色、性、性别、性取向、语言、出身或宗教；兴奋剂；性剥削；性骚扰；体育中的侵犯；

(c) 在各层面继续并加大努力，消除重大体育赛事中的性剥削，包括剥削儿童，并防止任何与体育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d) 在国家层面提供体育机会，无论性别、种族、肤色、性、性取向、语言、出身、宗教或社会地位；

(e) 保证针对以下问题一贯有防范保障：极端民族主义感情；体育中的暴力；竞赛和其他体育赛事中非法影响决策；损害对体育和体育联合会非政治和自主性质的信任或信誉。

B. 方案支持

89. 咨询委员会请国家及国内和国际组织，包括体育组织：

(a) 使用一致、可持续的综合体育战略和方案推进人权、和平、发展、多元化、宽容、公平、相互尊重、人与人间的相互谅解、对话、和解、竞争和男女平等的精神，并消除歧视、种族主义、社会排斥和边缘化；

(b) 制定体育休闲方案，突出道德精神价值观的重要性，并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对奥林匹克理想这一推进和平事业、增进发展并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手段的理解；

(c) 思考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模式，以便以体育为工具在冲突或动荡地区增进和平、对话与和解，特别是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和之后，主要是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d) 考虑借鉴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制定“体育与人权”框架，除其他外，应涵盖超大型体育赛事；

(e) 制定特别方案，以便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机会，从而促进扩大基层大众体育活动，鼓励在体育赛事中发挥高水平，让包括儿童和青年、妇女和女童及老年人在内的更多人投入体育并协助获得无障碍环境，实现所有人的无障碍；

(f) 促进包容残疾人，为此应展现其能力并强化他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和权利；

(g) 在现行体育方案中加入有效规定，内容是运用现有并创建新的民间社会、私营企业、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间的联盟，以体育和娱乐体育活动增进人权；

(h) 增加体育机构中决策岗位上妇女的人数，改变她们在这些机构的领导和管理岗位上代表不足的现状；

(i) 赋权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通过展现其能力；

(j) 大幅提高女性参与一切体育领域的能力，包括高水平体育运动；

(k) 以男女平等的方式宣传和增进 体育和体育活动，充分考虑男女的不同需求；

(l) 推广新型集体和包容的体育；

(m) 监督游客和体育地带，起草并实施爱好者观看和/或评论比赛的守则；

(n) 开展提高认识宣传活动，增进体育，人权和奥林匹克运动的价值观；

(o) 对运动场上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实施培训方案，使其了解体育赛事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p) 制定一致的综合政策，在最不发达国家防止并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儿童贩运、破坏和暴力及无视妇女参加体育娱乐活动的权利的不尊重人权的行为；

(q) 同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在内的国际体育组织及主办国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发展建设伙伴关系，落实儿童保护战略并加强各利益攸关方间的合作以缓解伤害；

(r) 帮助儿童和青年从创伤中恢复；

(s) 缓解风险因素，借助一致、可持续的儿童保护综合战略发展有德且负责的、保护儿童的体育和旅游业；

(t) 考虑系统地将儿童和人权影响评估纳入重大体育赛事主办方申办标准，以此作为预防战略；

(u) 国家和地方为儿童和青年制定并出台新的教育和训练方案，以发展其自尊和其他重要生活技能和价值观；

(v) 扩大以体育方案调动儿童入学和上学的可能，并协助提高成绩；

(w) 推行减少电脑化对儿童和青年影响的做法，为此应使体育课程和方案更加吸引儿童和青年，让其远离电脑和其他信息技术，走近体育活动；

(x) 灌输友谊、公平竞争、团结、卓越和纪律等价值观；

(y) 组织有专门针对性的传统体育竞赛，以展现族裔传统、惯例和习俗；

(z) 发展培养生活技能和传授价值的项目，应强调促进建设性行为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aa) 协助社会融入和边缘化群体融入；

(bb) 协助消除肥胖、慢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整体培养健康行为；

(cc) 以和平文化及建设信任和冲突群体之间的桥梁增进人们的普遍性和团结；

(dd) 利用体育方案创造就业机会并开发技能；

(ee) 在体育赛事和娱乐体育活动规划中考虑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ff) 以特别体育方案协助沟通，特别是强化不同社区和族裔群体之间的关系。

C. 打击体育中的歧视和其他有害或不公正做法

90. 咨询委员会呼吁国家和国家机关：

(a) 防止一切原因的歧视，包括种族、肤色、性、性别、性取向、语言、出身或宗教歧视；

(b) 以明确规定了运动员和教练权利的普遍书面行为守则保护他们的权利，防止任何剥削；

(c) 为包括爱好者协会在内的所有体育组织起草人权行为守则，以预防侵犯人权行为；

(d) 努力实现体育赞助的男女平均公正分配；

(e) 反对使用过时的训练方法；

(f) 争取禁止交易运动员、将其作为商品对待；

(g) 在与体育赛事相关的一切领域加大反腐败法规执行力度；

(h) 解决所有人不能同等利用体育和休闲体育活动 设施及训练时间的问题。

D. 媒体

91. 咨询委员会促请国家：

(a) 采取必要措施， 保障整体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

(b) 向所有地域的人们传播体育设施和地点的信息；

(c) 协助增加小众体育领域的媒体报道，例如妇女体育、所有人的体育和残疾人体育；

(d) 提高体育和娱乐体育活动透明度；

(e) 协助调动运动员、教练和所有参与体育的人的积极性，重点是强调参与的重要性，而非“只要取胜”的心态；

(f) 调动各利益攸关方打击体育竞赛，包括奥运会期间广泛的、有损诚实、团队合作、卓越、尊重、宽容、公平竞争和友谊等体育价值观的种族主义和政治化评论与诽谤。

E. 教育

92. 咨询委员会鼓励国家及国内和国际组织，包括体育组织：

(a) 使价值教育成为运动员、教练和其他官员培养内容之一，确保参与重于取胜、尊重对手、守时和团结等价值观遍及教育方案和课程；

(b) 借助教育方案课程规划支持从事体育活动的权利，增进友谊、相互尊重、团结、公平竞争的精神；

(c) 在体育课程中推广优质体育教育，从而大幅促进奥林匹克价值和理想等人权和体育价值观在青年和儿童中的传播；

(d) 借助最佳做法模式促进国内和国际人权和奥林匹克教育体系的建设与发展。

1. A/HRC/27/58。 [↑](#footnote-ref-1)
2. 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缅甸、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和突尼斯。 [↑](#footnote-ref-2)
3. 见J. Maguire, *Reflections on Process Sociology and Sport：Walking the Line* (Abingdon, Routledge, 2013)，p. 2。 [↑](#footnote-ref-3)
4. 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包括第69/6、第67/17、第59/10、第 60/1、第60/9、第61/10、第62/271、第63/135和第65/4号决议。 [↑](#footnote-ref-4)
5. A/69/330。 [↑](#footnote-ref-5)
6. 见www.olympic.org/documents/ olympic\_charter\_en.pdf。 [↑](#footnote-ref-6)
7. 见www.glasgow2014.com/document/approach-human-rights-december-2013。 [↑](#footnote-ref-7)
8. 见Helen Jefferson Lenskyj, Olympic industry resistance：challenging Olympic power and propaganda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lbany, 2008)，p. 77。 [↑](#footnote-ref-8)
9. 见大会第 67/17号决议。 [↑](#footnote-ref-9)
10. 见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Striving for Excellence：Mega-Sporting Events and Human Rights”(London, October 2013)。参见www.ihrb.org/pdf/2013-10-21\_IHRB\_Mega-Sporting- Events-Paper\_Web.pdf。 [↑](#footnote-ref-10)
11. 见J. Maguire et al, “Olympic Legacies in the OIC’s ʻCelebrate Humanityʼ campaign： Ancient or Modern？”；and J.A. Mangan, “Prologue：Guarantees of Global Goodwill： Post-Olympic Legacies — Too Many Limping White Elephant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Vol. 25, No. 14 (December 2008)。 [↑](#footnote-ref-11)
12. 见Helen Jefferson Lenskyj, *Olympic industry resistance：challenging Olympic power and propaganda*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lbany, 2008)，pp. 149-152。 [↑](#footnote-ref-12)
13. 见大会第66/5号决议。 [↑](#footnote-ref-13)
14. 人权理事会高级别互动小组讨论概要，A/HRC/20/11, 第10段。 [↑](#footnote-ref-14)